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惠嫻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2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10@oa.pthg.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212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之政策，惠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車輛清運應避免行經屏東縣禁行砂石車路段(線)之區域(路線)，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推動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另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二、爰此，本案屆時應即依上開規定(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車輛運載)辦理，為利GPS路線及電子圍籬劃設並維護公共安全，惠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車輛清運路線應避免行經屏東縣禁行砂石車路段



(線)之區域(路線)，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雄榮民總醫院、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同業公會)、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鎔霖企業有限公司、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電 2025/11/19 文
交 10:54:06 章

裝

訂

線